

第一百二十九條

表：

船艙及箱艙之有效長度如與船長 L 相等時，船舶乾舷得自基本乾舷內修減之數，規定如左

船 長（公尺）	二四 八五 一二二及以上
乾 舷 修 減 數	— 三八五 〇六〇 七〇〇

附註：船長在表列各數之間者可用比例求之。